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75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287.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347.5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39.6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相应税金 237.95 万元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为 19,701.73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0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6,008.25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24.92 万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150.19 万元；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81.59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为 26.7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7,589.8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51.7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结存金额为人民币 713.4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大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就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相关情况作了说明。

鉴于保荐机构发生变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城支行（以下简称“嘉兴科技城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城支行	19310401040006905	7,133,979.36	
合 计		7,133,979.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为：“平面波导集成光电子器件产业化项目”、“MEMS 集成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年产 24 万路高性能光接收次模块项目”、“集成光电子器件项目”和“硅基高速光收发模块开发和产业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上述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19,701.7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17,589.84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投入 1,581.5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结存金额为 713.40 万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 7,750.8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913 号)。

3、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分别为 1,000 万元、19,000 万元，合计 2 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9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平面波导集成光电子器件产业化项目（已结项）、MEMS集成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变更）、研发中心项目（已变更）、年产24万路高性能光接收次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结项）以及硅基高速光收发模块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已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2,150.1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5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投资“MEMS集成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2,451.55万元变更为投向“集成光电子器件项目”，将原计划投资“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2,900.00万元变更为投向“硅基高速光收发模块开发和产业化项目”。本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认为：博创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良宁

陈海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01.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1.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89.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51.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16%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平面波导集成光电子器件 产业化项目	否	9,962.40	9,962.40		8,189.87	82.21	2016 年度	4,224.69	是	否
2. MEMS 集成光器件研发及产 业化项目	是	3,138.60	687.05		687.05	100.00	2017 年度	-21.72	[注 1]	否
3. 研发中心项目	是	4,792.60	1,892.60		2,089.82	110.42	2018 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年产 24 万路高性能光接 收次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1,808.13	1,808.13		1,823.90	100.87	2017 年度	-	[注 2]	
5. 集成光电子器件项目	是		2,451.55	1,581.59	1,899.20	77.47	[注 3]	569.14	[注 3]	否
6. 硅基高速光收发模块开发 和产业化	是		2,900.00		2,900.00	100.00	[注 4]	21.35	[注 4]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701.73	19,701.73	1,581.59	17,589.84			4,793.4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下述[注 1]、[注 2]、[注 3]、[注 4]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一)2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一)4之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一)4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常达产后承诺效益为 800.2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3 年，其中建设的第二年预计投产率 20%，建设第三年预计投产率为 50%。由于 MEMS 器件的市场规模与 2012 年项目立项时有较大变化，该产品整体销售规模还较小，市场需求没有达到发展预期，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的收益

[注 2]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常达产后承诺效益为 951.81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3 年，其中建设的第二年预计投产率 20%，建设第三年预计投产率为 50%。由于市场需求没有达到发展预期，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的收益

[注 3]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的年平均税后利润为 13,263.90 万元。该项目预计建设期 2 年，投产期 5 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仍在投资建设中，仅实现了少量投产

[注 4]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达产后可实现 100G CWD4 光模块产能 1 万只/月以上，100G PSM4 光模块产能 2 万只/月；100G CWD4/PSM4 光模块合计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人民币。该项目由子公司上海圭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集成光电子器 件项目	MEMS 集成光器件研 发及产业化项目和 研发中心项目	2,451.55	1,581.59	1,899.20	77.47	[注 5]	569.14	[注 5]	否
硅基高速光收 发模块开发和 产业化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2,900.00		2,900.00	100.00	[注 6]	21.35	[注 6]	否
合计		5,351.55		4,799.20			590.4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四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下述[注 5]、[注 6]之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5]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的年平均税后利润为 13,263.90 万元。该项目预计建设期 2 年，投产期 5 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仍在投资建
设中，仅实现了少量投产

[注 6]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达产后可实现 100G CWD4 光模块产能 1 万只/月以上，100G PSM4 光模块产能 2 万只/月；100G CWD4/PSM4 光模块合计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人民币。该项目由子公司上海圭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